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维也纳

促进确保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1-14	2
二. 摘要集 .....	15-17	4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和摘要 .....	18-19	4



##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1. 法规判例法仍然是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一项重要工具，因为它能为查阅众多不同法域的判决和裁决提供方便。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决定编写一份单独的说明，向委员会介绍这一系统的发展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提供了有关法规判例法、其设立和摘要的背景资料（A/CN.9/683，第 37-41 段）。
2. 该系统目前报告的判例法涉及以下法规：
  -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纽约公约》）
  -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汉堡规则》）
  -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销售公约》）
  - 经 2006 年修订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委员会将可回顾到，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如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可收集和传播关于《纽约公约》<sup>1</sup>司法解释的信息。因此，法规判例法系统仅包括涉及此《公约》的近期判例法。

3. 法规判例法所报告的判例法由国家通讯员网提供，国家通讯员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某个机关或机构，他们负责监督和收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将其认为相关的内容编成摘要。秘书处负责收集原文的判决和裁决全文，但目前没有出版。秘书处还负责对摘要进行编辑，将其翻译为其他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固定文件的一部分，以所有六种语文出版（文件编号为：A/CN.9/SER.C/ABSTRACTS/...）。
4. 虽然该系统主要依靠国家通讯员，但经与通讯员达成一致，也接受未被任命为国家通讯员的学者提供的投稿，但须接受管制并在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情况下，预先通知相关的国家通讯员。
5. 国家通讯员每两年于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届会期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法规判例法维护和完善工作的最新发展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上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18 个国家出席了会议。
6. 2008 年，出版了法规判例法宣传册，目的是向广大受众宣传法规判例法系统，同时推动对该系统自愿投稿，以此作为国家通讯员提供的摘要的补充。截至 2008 年 2 月，大约每季度出版一期《法规判例法公告》。该《公告》旨在加强秘书处与其国家通讯员、机构伙伴和国际法律界之间的联系。
7.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需要建立一个可长久持续的且能够应对情况不断变化的收集系统，并一致认为，应当请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国家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60 段。

每五年重新确认一次任命。这样做将使那些愿意继续积极参与的通讯员能够继续工作，并为新的通讯员加入通讯网提供机会。为便利执行这一规定，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现任国家通讯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届满，请各国届时重新确认本国任命的国家通讯员，并在此后每五年重新确认一次。委员会请秘书处修订现有的国家通讯员准则（见 A/CN.9/SER.C/GUIDE/1/Rev.1），以反映这些变动。在此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指出，收集判例法的工作需要更加完整，既从已经参加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国家收集，也从和目前在系统中缺乏代表性的国家收集。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利用一切可用的信息来源，对国家通讯员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所任命的国家通讯员协作开展这项工作。

#### 系统的维护

8. 该系统定期更新，补充新的摘要。截至本说明之日，已经编印 92 期法规判例法，涉及 925 个判例。其中 564 个判例涉及《销售公约》，315 个判例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34 个判例涉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5 个判例涉及《纽约公约》，4 个判例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以及 3 个判例涉及《汉堡规则》。关于委员会内代表的 5 个区域组，出版的多数摘要在文中提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约 75%）。提及其他区域组的情况如下：亚洲国家（约 15%）、东欧国家（约 5%）、非洲国家（约 3%），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约 1.3%）。少数摘要（约 0.7%）提及国际商会的裁决。

9. 自向委员会提交上一份说明（A/CN.9/676/Add.1，2009 年 5 月 6 日）以来，秘书处收到 76 份新的摘要：43 份摘要涉及《销售公约》、13 份涉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2 份涉及《纽约公约》，以及 8 份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关于委员会内代表的 5 个区域组，收到的多数摘要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约 56%），其次是东欧国家（约 33%）、亚洲国家（约 7%），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约 4%）。

10. 国家通讯员提交摘要的情况取决于本国是否存在适当的判例法。但委员会似宜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该系统报告的有关《销售公约》以外的法规摘要的数量及来自缺乏代表性区域的摘要数量日益增多。

11.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法规判例法网页现已成为传播已出版摘要和该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一项重要工具。因此，在 2010 年第一季度设计了法规判例法“摘要”网页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08 年修订）的新界面，以促进并提高该系统的知名度、效率和可用性。

#### 国家通讯员网络

12. 目前有 91 名国家通讯员，代表 70 个国家。关于委员会内代表的各区域组，35 名通讯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16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亚洲国家和非洲国家分别有 14 名，12 名来自东欧国家。自向委员会提交上一份说明（A/CN.9/676/Add.1，2009 年 5 月 6 日）以来，任命了 5 名新的通讯员。一名来自非洲组国家，两名来自亚洲组国家，两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国家。其中

有些是取代以前的国家通讯员队伍，或作为新增通讯员加入本国现有通讯员，其他则是新任命的通讯员。

13.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见上文第 7 段），<sup>2</sup>秘书处最后审定了现有的法规判例法使用准则修订草案（A/CN.9/SER.C/GUIDE/1/Rev.1），以反映商定的变动。在向国家通讯员予以分发以供其发表评论后，将于 2010 年第三季度出版这些准则。

14. 关于利用一切可用信息来源对国家通讯员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的决定，秘书处加强了与模拟仲裁辩论赛友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将进一步加大努力，确定正在参加或能够参加法规判例法系统国家的更多来源。秘书处似宜注意到，在向委员会提交上一份说明（A/CN.9/676/Add.1，2009 年 5 月 6 日）以来收到的全部摘要中，约 39%来自国家通讯员以外的来源。

## 二. 摘要集

15.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销售公约订正摘要集》（2008 年）西班牙文译本有待完成。其他所有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摘要集已公布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西班牙文译本于 2009 年期间完成，现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订正摘要集》。目前正在印制载有六种文本的《摘要集》光盘，以作为宣传材料供培训活动和会议使用，并根据要求向公众发放。

16. 《〈销售公约〉判例摘要集》正在增订中，由代表不同地域和不同法律传统的《销售公约》国际专家组进行。2009 年 7 月举行的上一次通讯员会议对一名国家通讯员建议的方法进行了讨论，结果认为此方法可行。参与项目的几位专家为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这期第三版《摘要集》最后一稿有望于 2010 年第四季度完成。根据以往惯例，第三版将述及法规判例法系统所报告的判例法及来自其他来源的判例法。

17. 此外，还正在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摘要集》。所用方法与《〈销售公约〉摘要集》类似。挑选了一个国际仲裁专家小组，这些专家也是国家通讯员，专家小组分析拟纳入《摘要集》的法规判例法摘要，并为同样的目的查明法规判例法系统尚未报告的新判例。此项工作预计将持续至 2010 年第四季度。

##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和摘要

18. 法规判例法在当前的全球法律经济环境下发挥重要作用，以六种语文介绍世界各地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的情况，从而有助于法律从业人员、法官和法学教授开展其工作。还为分析法规解释趋势奠定了基础，这是判例法摘要集的一个关键部分。此外，由于该系统表明，许多不同国家均采用并适用贸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0 段。

---

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不同地区的法官和仲裁员都对其解释工作作出贡献，因此，该系统有助于推广这些法规。

19.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sup>3</sup>能否继续提供有用信息取决于该系统是否得到经常维护和发展。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需要大量资源，秘书处目前正在对可用资源精打细算，以确保该系统的协调。秘书处谨告知委员会，自该次报告以来，为系统维护和完善提供的资源未出现增长。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2 段。